

(上接A16版)

23.厦门光电
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实收资本: 7,800万元

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技术和产品更新等不可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导致投资收益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

24.立信电子
公司名称: 立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廖李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准、李莉夫妇、李百川、李满辉、李谦宇、李春华等为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实际支配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控制着公司94.585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85.1265%,仍处于控股地位。

25.厦门数据
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廖李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九、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Includes entries for Seoul Semiconductors, 信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工贸有限公司, etc.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于立信申报报表内的数据,申报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6.消费电子
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消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廖李准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立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立信物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秋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四、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如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控股股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任何变化。

28.深圳点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点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振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7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调查及相关诉讼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调查基本情况
2019年4月30日,美国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Heathe Inc,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以下统称“LSC”)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对飞利浦照明、通用照明、科锐、日亚化学、木林森、立讯及其子公司立信美国等23家LED头部企业发起“337调查”的申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万元), 环境效益. Includes entries for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etc.

2.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337调查并非针对发行人单独提出,其涉及的调查对象为全球主要LED龙头企业,公司认为立信信达及非被控企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5,000.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

三、对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和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显著提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国际政治环境因素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产品出口比例及北美、欧洲、中东、日本等81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3.61%、91.81%、90.67%。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4,500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Includes entries for Cooper Lighting, Fluor Authority, RKA Supply, etc.

(三)贷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Includes entries for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etc.

五、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风险
因用工量大,用工流动性高及订单波动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2018年末,漳州光电、漳州灯具、四川锂电、漳州阿尔法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均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存在一定的时间,将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Includes entries for 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 etc.

“漳州光电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EBXM20205472H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最高授信总额,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衍生交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和衍生交易授信额度,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BXM20205472HMR)和《衍生交易授信协议》(编号:EBXM20205472H-Y1)。”

“厦门科森光电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EBXM20205492H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最高授信总额,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衍生交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和衍生交易授信额度,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BXM20205492HMR)和《衍生交易授信协议》(编号:EBXM20205492H-Y1)。”

“四川联电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EBXM20205492H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最高授信总额,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衍生交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有关贸易融资业务和衍生交易授信额度,双方另行签订《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BXM20205492HMR)和《衍生交易授信协议》(编号:EBXM20205492H-Y1)。”

(四)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执行的担保合同
1.2019年5月15日,漳州光电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CB2201914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由漳州光电为四川联电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业务、人民币和外币掉期业务、差额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等,下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9年5月15日,立信达有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CB22019150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由立信达有限为四川联电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施工合同(标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Includes entries for 福建晋江建设集团, 福建晋江建设集团, etc.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337调查及相关诉讼
2019年4月30日,美国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Heathe Inc,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以下统称“LSC”)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ITC”)提交对飞利浦照明、通用照明、科锐、日亚化学、木林森、立讯及其子公司立信美国等23家LED头部企业发起“337调查”的申请。

2.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337调查并非针对发行人单独提出,其涉及的调查对象为全球主要LED龙头企业,公司认为立信信达及非被控企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3.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存在一定的时间,将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

分析意见,其中涉及421专利的1168案专利,ITC作出的是最终裁决,裁定发行人在以下方面胜诉:(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侵犯421专利;(2)LSC在申请421专利前一年已销售421专利相关产品,所以421专利无效;(3)421专利不具备专利法书面说明之要件(written description),所以421专利无效;(4)LSC的产品并未实施421专利,因此337调查案中关于国内产业要件(domestic industry requirement)未满足。美国律师认为,因LSC在1168案上诉中推翻ITC裁决的几率很低,且如果原告选择在美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开审案件,在337调查案中发布的辩护理由由是强大且可继续使用的,因此,421专利相关诉讼原告胜诉的概率较低,在报告期末涉诉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608专利在报告期外无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LSG是否会在美国其他地区提出类似诉讼:如倾诉,公司在美国其他地区是否会引起类似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对本案的分析意见:
(1)如果佛罗里达州第六巡回法院诉讼中的专利,在最终裁决和无上诉的情况下,被判为无效专利,LSG 将无法再使用此专利;

(2)如果佛罗里达州法院诉讼中的被控产品,在最终裁决和无上诉的情况下,被判为没有侵犯专利权和专利有效,根据美国法律“一事不再理”原则,LSG将无法成功地在他国法院涉诉专利针对立信达提起同样的侵权论点,但该判决将不会限制LSG就其在报告期末涉诉专利的不同产品或提出不同的侵权论点;

(3)如果LSG或任何其他公司不同意针对立信达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则不受以上限制。
因此,如果LSG在联邦地方法院的本次诉讼失败,LSG仍然有基于其他专利针对发行人采取行动的合法权利;但是根据WSGR的经验,鉴于美国法院专利侵权诉讼高昂的律师费用及诉讼成本,当专利发行人在首次尝试诉讼的可能性较低获得成功时,考虑到经济成本等因素,其针对同一类专利提起其他专利诉讼的可能性就会降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LSG系列诉讼外,LSG未提起针对发行人的其他专利诉讼。

8.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次337调查并非针对发行人单独提出,其涉及的调查对象为全球主要LED龙头企业,发行人涉及产品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较低;1168案和1164案已经ITC撤诉并由ITC裁定终止调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1168案ITC已维持承诺发言作出的初步裁决,裁定发行人未在以下方面胜诉,包括:1.发行人相关产品不侵犯421专利;2.LSG在申请421专利前一年已销售421专利相关产品,所以421专利无效;3.421专利不具备专利法书面说明之要件(written description),所以421专利无效;4.LSG的产品并未实施421专利,因此337调查案中关于国内产业要件(domestic industry requirement)未满足。LSG在ITC诉讼中,必须证明ITC对于重要事实的判断或结论有明显的错误,并推翻上述一项或几项裁决才能获得胜诉,且LSG于ITC诉讼中不可提出新证据及新的辩护理由。综上,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LSG于ITC上诉中推翻ITC裁决的几率很低。

针对与337调查相关的两项美国联邦地方法院诉讼案件,佛罗里达州法院案件中涉及的968专利和844专利与1164案的涉案专利相同,乔治亚法院案中涉及虚假广告指控与1164案相同,涉及的608专利与1163案的涉案专利相同,而1164案、1163案已由ITC撤诉并由ITC裁定终止调查;乔治亚法院案中涉及421专利与1168案相同,而1168案已由ITC作出最终裁定发行人胜诉,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LSG于ITC上诉中推翻ITC裁决的几率很低,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开审案件中,发行人代理律师将再次提出在337调查案中所述的强有力的抗辩,佛罗里达州法院案中涉及与844专利相关的756专利没有337调查案中提出,但518专利和756专利与968专利和844专利属于同一类专利,LSG所指控的发行人涉诉产品也相同,因此发行人代理律师能够对518专利和756专利提出强有力的不侵权和无效抗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LSG在ITC上诉法院推翻ITC1168案的裁定结果,或者发行人在佛罗里达州法院或乔治亚法院案中败诉而产生相关赔偿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也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及上述案件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中使用的某一原材料(LED灯珠),该原材料主要向涉及337调查诉讼案的上游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切换供应商,向未涉及337调查诉讼案的其他供应商已经与LSG达成和解的供应商采购相关材料,进行生产,并继续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根据美国律师意见Wilson Sosnini Goodrich & Rosati, LLP出具的《LSG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风险评估意见》,联邦地方法院两项诉讼案中发行人可能获得的赔偿金额范围为335.85万美元至448.42万美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销售收入比例为0.45%至0.6%,占发行人2019年度净利润比例为4.4%至5.4%,该占比相对较低;此外,由于行业技术升级迅速,发行人产品迅速迭代快,1163家和1164家涉案产品已被新产品更新替代,因此337调查案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订单的获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337调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9.同行业涉及337调查的上市公司应诉及后续应对情况及发行人对诉讼的应对措施
随着我国LED照明行业的发展,近年来美国企业不断发起的对中国LED照明企业的337调查,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337调查的情况已在公开渠道进行过多次披露,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披露案例,以及美国律师对本案的分析意见,美国法律下“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分析,就同一专利,相同原告在提起337调查或专利诉讼后,未重复再次针对同一专利提起相同诉讼的情况。因此,LSG美国公司再次对发行人就已争讼专利提起专利诉讼的可能性较小。

因发行人在LED照明领域强有力的产品竞争力,LSG等竞争对手以专利诉讼进行商业干扰的风险无可避免,针对发行人可能面临的专利诉讼风险,发行人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和投入,自身拥有充分的自主知识产权,有专门的部门及专业的人士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及保护工作,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积极营造构筑良好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市场环境,自觉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涉及的LED产品在美国上市前,会进行大范围的专利侵权检索,主动防范出口产品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发行人已累计获得多项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发明专利,发行人在生产尊重和不被他人知识产权同时,也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

(三)未来如发生针对发行人的337调查或专利诉讼案件,发行人将利用对本次“337调查”和佛罗里达州法院、乔治亚州法院诉讼案积累的经验,积极应对,密切关注相关专利诉讼事项进展,并将按照国家行业协会等组织,采用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已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沟通,使其充分了解竞争对手以专利诉讼进行商业干扰的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将继续支持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二)其他诉讼
2019年1月16日,Steve Ramirez和Smash Design, LLC(以下简称“原告”)在美国德克萨斯州阿灵顿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乔治亚法院”)起诉佛罗里达州美国公司(Home Depot USA, Inc.)并于2019年5月1日将立信美国加入被告(与被告美国公司合称“被告”),因被告生产、出售的产品引起火灾并造成原告一工厂损毁,违反了其过失责任与产品责任,并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惩罚性赔偿,判决前利息以及所有原告有权获得的所有救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德克萨斯州法院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以Lu&Associate,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为立信美国向美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了产品责任险,且所签订的保险条款已覆盖被保险人产品导致第三方的最大为800万美元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可以基本覆盖本案涉及的赔偿金额,因此,德克萨斯州法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人. Includes entries for 立信物联科技, 招商证券, 中信证券, etc.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安排, 日期. Includes entries for 初步询价日期, 发行公告发布日期, etc.

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审阅报告;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网站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